



夏威夷州
教育廳

家長、監護人及合格學生通知： 高等教育機構 要求取得學生資訊

2015 年的「每位學生成功法案」（The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要求包含夏威夷州立教育廳（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在內的所有地方教育單位，應依高等教育機構之要求提供其中學生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儘管後中學機構學校將重點放在高中三、四年級生身上，該法允許其從廣泛的「中學」學生類別中收集這些資訊。中學校學生被定義為就讀初級中學、中高級中學的學生。其也適用於小學/中學綜合學校的 7 至 12 年級學生（例如 K-7, K-8, K-9, K-11, K-12, 7-12）。

如果任何合格學生（18 歲）或中學生家長/監護人不希望 DOE 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其要求之資訊，則該合格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必須「選擇退出」提供此類資訊。欲選擇退出，該合格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需向學校辦公室提交一份清晰可辨的書面申請。該申請必須包含學校名稱和學生姓名及出生日期。DOE 製定了一份「選擇退出」申請表，以利高等教育機構招募單位向合格學生或其父母/學生監護人徵求回應。該表可從 DOE 網頁 [下載](#)。



「選擇退出」之申請將在學年間任何時間被受理。如果該生未在本學年初入學，則家長、監護人或合格學生應在入學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選擇退出」之請求。如果該請求在學生資訊已於九月一日或其前後轉交給後中學機構之後提出，則該資訊不公開申請將適用於 DOE 未來遞交給後中學機構的資訊。如果家長、監護人或合格學生未提交一份「選擇退出」之申請，則學生資訊可能在法律、法規或政策授權下未經同意即公開。

學校將保存您的申請之副本。如果該「選擇退出」申請乃於先前學年向校方提交，則該請求將被保留，直到學生離開夏威夷州的 DOE 公立學校系統，或者直到提交者撤銷「選擇退出」之請求。